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徐紫芸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q216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011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請貴校落實所屬運動教練之管理，應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，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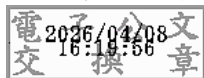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交下運動部115年3月30日運競（六）字第1150300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持續落實管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與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（契）約規定，經調查屬實者，除應視情節輕重，納入考核、懲處或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，另如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」第5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，或已有任何議處結果及涉懲處等事項，請主動函報本局，俾備文通報運動部。



四、有關歷年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廢止名單，運動部均已依規定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，倘貴校有聘（運）用專任運動教練需求，請主動至前開網站查察應徵人員所持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合法效力，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